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林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 1 案、第 13、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如需修正或更新請於 11 月 20 日下班前送內政部彙辦。

2.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解決資源分配不均之具體作法。

3. 有關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建立特種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把關機制」一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敘明不宜納入政府採購招標文件之理由，並修改第三點意見文字；另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現有法令已有把關機制，並刪除最後一點意見。

4.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1. 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如需修正或更新請於 11 月 20 日下班前送內政部彙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1 案「建請設立全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ADC, Alzheimer Disease Center)」：

1. 本案請衛生署再充實內容，並加入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二)第 2 案「提出整合民間福利服務資源，建立 88 水災重建網絡」：

1. 本案請內政部請教王委員提案重點與用意，並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政府推動災後重建之整體架構提供回應。

2. 本案請衛生署補充心理衛生部份資料。

3.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第 3 案「請釐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款所稱之通信傳

播主管機關，其對應的機關或單位及其業務範圍。並說明目前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網際網路各項業務之督導狀況。」：

1. 本案請內政部將整理意見送相關部會再行檢視。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四)第 4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請各主管機關規劃研議部會分工及進度期程」：

1. 本案請衛生署再充實回應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四、請各機關於 11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陳行政院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

有關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規劃情形，請衛生署參照長期照顧保險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研議進度，擇要提出報告；並請行政院第一組協助於會後請示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確認是否改列為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本案會後業 奉行政院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同意，列入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